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74,425,756.01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9,664,196.85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761,559.16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039,959,083.83 元，减去本期已分配 2018 年利润 86,973,224.80 元，本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7,747,418.1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依据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行业发展的基础特征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

公司主营商业零售及酒店服务业。2020 年以来，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整个商业零售、酒店服务行业都出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锐减的情况。在疫情严控期间，公司商业零售板块和酒店经营板块所有线下实体门店闭店歇业，公司一季度收入出现了负增长。

虽然，目前公司门店基本复工开业，但面对依旧严峻的全球疫情防控形势和全球经济衰退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疫情冲击对消费者的消费心理、消费意愿、消费方式、消费能力所带来的持续影响，公司全年的经营仍然面临巨大的压力，现金流也会受到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正处在深化主业结构调整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拓展的关键阶段，公司未来可能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现阶段基本的现金

流保障成为公司防范风险、稳健发展的必要基础。

因此，从市场环境特征和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出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的长效回报，坚持多年连续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没有违反公司相关规定，其目的是确保公司能够能动适应今年复杂的市场环境，为公司产业拓展和创新经营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本投入和流动资金的储备，以促进公司稳健可持发展，为全体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应对不断增加的刚性成本支出，公司业态和经营网点的改造升级和模式创新，新产业和新业务的投资开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未来三年投资者回报规划》，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关注了行业现状、市场环境以及企业发展实际情况，上从现实性，必要性、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虑而确定的。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近三年累计分配的现金高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平均值的30%,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